

证券代码：839155

证券简称：聚塔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宋大银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按照通知的内容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①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②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③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261.0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00 万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